**传媒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推进形成因材施教、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《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成立工作组**

1、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，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，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并负责组织实施法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2、成立学院转专业专家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学生的笔试和面试考核。

**二、招收计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拟招收转专业人数 | 备注 |
| 数字媒体技术（校企时光） | 3 |  |
| 数字媒体技术（校企华晟） | 3 |  |
| 动画 | 3 |  |
| 广播电视学 | 3 |  |

**三、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：

1.具有潍坊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读二年级学生，满足《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本要求；

2.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；

3.思想政治品德优秀，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4.在校期间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已修必修课程全部合格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内排名前 30%（含 30%）者并且通过转出学院的资格审核及公示。

5.广播电视学专业文理兼收，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主要接受理工类专业，高考选考科目要求：物理必选。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。

6.若因自身条件不符合转专业要求或因弄虚作假而被取消录取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本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能申请转出专业：

1.非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读学生；

2.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预警、处分期等；

3.在学期间必修课有不合格现象；

4.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属于不同培养层次或不同录取批次；

5.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况。

6.转出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完成学业者，先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名同意，经传媒学院研究批准后方可转出。

7.转出生需符合转入学院转入专业的具体转入条件和要求，转出后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转出学生本人负责。

**四、选拔考核**

1.考核选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2.转入学生人数和具体考核时间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转入学院当年招生专业人数的 20%以上，则组织学生进行考核选拔，择优录取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具体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：转入生专业考核总成绩=笔试40%+面试60%。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总成绩同分情况，按照低年级、高考分数高、专业相近依次排序。笔试按照《潍坊学院考试管理规定》执行，面试由传媒学院专家小组组织进行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和纸质材料至少保留4年。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其中必须包括一线教师。

4.考核侧重点为对专业的热爱程度、了解程度；是否具备本专业学习潜力；是否具备本专业需要的基本素养、学习能力等。

5.凡符合条件的转入学生名单在传媒学院网站公示3日。

**五、学籍管理**

本学院转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转入学期起移交本学院管理。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本学院报到，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转专业。本学院和转出学院会积极沟通，认真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和学籍档案的交接工作。

**六、学业课程管理**

转入学生的学业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。学生应对原专业修读课程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对照，确定学习方案。已修读且通过考试获得的课程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可以按照课程置换程序申请课程置换，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可以申请学分置换，根据课程性质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；未修读且不可置换的课程应进行补修。

**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**

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。因转专业需延长修业年限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传媒学院

2024年10月